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特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茲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國際長、辦理校外實習學院院長、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應由辦理校外實習單位推薦人選，經校長遴選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辦理校外實習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 六、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應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相關規定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後送本委員會備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七、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八、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課程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法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九、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及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